

信息披露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续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锂电池电芯及正极材料生产项目的议案》,公司计划投资不超过12.02亿元人民币,分两期建设年产30万吨磷酸铁锂电池电芯、年产9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以扩大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市场规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锂电池电芯及正极材料生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023年5月19日,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广东芳源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锂电”)作为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投资磷酸铁锂电池电芯及正极材料生产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投资项目的议案》,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下游客户拓展情况,公司将投资年产1.4万吨磷酸铁锂电池电芯、年产9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变更为“电池级磷酸铁生产及废旧磷酸铁锂电池综合利用项目”,同时根据变更投资项目的内容,对投资金额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投资金额由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变更为不超过30亿元(包含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近日,项目实施主体芳源锂电已通过公开竞拍的方式竞得项目建设用地,并与江门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办理完成相关权属登记手续,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基本信息如下:

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23)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49192号
权利人:广东芳源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坐落: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鹤洲C、宗田、矿田(土名)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用途:工业用地
面积:142,128.76平方米
使用期限:2073年6月16日止
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续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芳源转债”自2023年3月29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芳源转债”共有人民币18.20万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9,770股,占“芳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9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芳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4,181.80万元,占“芳源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165%。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芳源转债”共有人民币18.20万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9,717股,转股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42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4,2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3月23日至2029年3月22日。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将2022301号文同意,公司64,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芳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2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芳源转债”自2023年3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转股价格为18.6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芳源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款项利息)。自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6月30日,“芳源转债”共有人民币18.20万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9,770股,占“芳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91%。

截至2023年6月30日,“芳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4,181.80万元,占“芳源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165%。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2023年6月30日)	变动后 (2023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0,321,400	-	1,320,321,4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504,000	9,717	123,513,717
—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1,433,000	-	1,433,000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1,324,400	-	1,324,400
总股本	389,234,603	-	389,234,603
可转债	511,606,063	-	511,606,063

注:1.表格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计算差异系战略投资者根据《科创板转融券证券出借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出借股份归还所致。

2、自2023年4月3日起,公司将回购股份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之一,并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发的股票。此次可转债转股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因此并未造成公司总股本变动。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芳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0-6200309
电子邮箱:fyh@fangyuan-group.com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续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85号文同意注册,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张,发行总额100元,发行期限为2023年4月20日至2029年4月19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9年4月19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罗爱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配售“芳源转债”1,658,170张,占发行总量的24.27%。

公司于近日收到罗爱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芳女士、谢东树先生、龙全安先生、袁宇安先生、刘京胤先生、江门市广亿利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亿利”)的通知,截至2023年7月3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芳源转债”781,760张,占发行总量的12.18%,罗爱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后的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罗爱平	999,090	14.94%	216,010	783,080	11.78%
吴芳	219,640	3.24%	219,040	4,600	0.007%
谢东树	20,600	0.32%	19,300	2,210	0.003%
龙全安	15,850	0.25%	14,220	1,630	0.002%
袁宇安	188,670	2.94%	188,670	-	-
刘京胤	12,900	0.20%	11,270	1,630	0.002%
广亿利	119,160	1.80%	119,160	-	-
其他一致行动人	22,200	0.33%	-	22,200	0.03%
合计	1,568,170	24.27%	781,760	786,410	12.09%

注:1.上表中发行总量均为初始发行总量6,420,000张;
2.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6月30日,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824,886股,占公司总股本511,606,063股的比例为0.9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00元/股,最低价为14.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694,128.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50元/股,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2022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0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824,886股,占公司总股本511,606,063股的比例为0.9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00元/股,最低价为14.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694,128.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3-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9日(电子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实际参会人员:陈朝晖(以上董事均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贺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退休增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刘科东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于2023年7月19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6)。

特此公告。
附件:聘任人员简历。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刘科东先生工作经历:
2010年4月-2016年12月,深圳中金黄金创意有限公司员工;
2017年1月-2018年9月,历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职员、产品研发与市场推广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总经理、党委宣传部部长、党委副书记;
2019年7月-2020年11月,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020年9月-2023年4月,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23年4月-2023年6月,任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党委办公室、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23年6月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目前任职情况: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3-026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的时间:自2023年7月19日14:30分至下午3:00分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日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19日
至2023年7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20: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限售流通股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限售流通股投票的,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召开公开征集投票权议案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	A股股东
1.01	《关于公司董事长退休增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
1.01	选举刘科东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1. 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和非累积投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关联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无
7.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

票。如投票人持有同一股份通过多个账户投票,以其中任一账户投票结果为准,其他账户投票无效。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20: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限售流通股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限售流通股投票的,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召开公开征集投票权议案
无

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4日

公告基本信息	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集利债券
基金代码	1622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3年7月4日
信息披露业务涉及的范围	恢复大额申购入口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入口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申购入口
信息披露业务涉及的范围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7月4日起,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下属分届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集利债券A
下属分届基金的基金代码	162210
下属分届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集利债券B
下属分届基金的基金代码	162299
基金投资业务涉及的范围	是
基金投资业务涉及的范围	是

注:上述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具体指取消对本基金单日单个账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限制。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将于2023年7月5日(不含7月5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投资业务。
2)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替代持币的等效理财方式。
3)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010-65656562;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und.com.cn。
4)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4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关于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代销服务协议,自2023年7月4日起,平安银行新增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业务。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办理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列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农银汇理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20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址:bank.pingan.com
2.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6589
网址:www.abcc-ca.com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3-033
转债代码:127031 转债简称:洋丰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股票代码:000902 股票简称:新洋丰
2. 转债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3. 转股价格:人民币17.38元/股
4. 转股时间:2021年10月8日至2027年3月2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0号”文核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41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洋丰转债”,债券代码“1270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0月8日起开始转换为公司股份,“洋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0.13元/股。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4,529,28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49,799,604股)后1,254,729,6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11月1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为原定的20.13元/股调整为19.94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存在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股东有权通过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启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以充分保护持有可转债股东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3日、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公司“洋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94元/股调整为17.7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1年12月21日。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4,529,28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49,799,604股)后1,254,729,6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23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为原定的17.76元/股调整为17.5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5月17日。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4,529,28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49,799,348股)后1,254,729,9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5月23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为原定的17.57元/股调整为17.3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5月23日。

二、“洋丰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二季度,洋丰转债”因转股减少10张,可转债金额减少1,000元,转股数量为56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洋丰转债”剩余9,999,369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999,936,900元。
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2023年6月1日)	本次变动增(+/-)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2023年6月30日)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可流通	119,087,544	913	149,123	119,236,657	9.14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61,628,548	4,600	149,123	61,172,648	4.69
—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58,082,500	0	58,082,500	4.56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1,181,441,740	977	1,181,230,623	90.82	
—总股本	1,304,529,280	100	1,304,529,280	100	

注:公司可转债转股股份来源优先使用公司回购股份,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转股。截止目前,“洋丰转债”转股股份全部使用公司回购股份,未增加公司股份总数。公司离最高面值设定增加,致使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149,123股。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洋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724)3870667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统一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3-0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都农牧”或“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农投”)于2023年5月22日与浙商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期货”)、作为“浙商期货-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期货融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因股票质押合约已到期待回,鹏欣农投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40,168,366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浙商期货(作为“浙商期货-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期货融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3%。同日,鹏欣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康实业”)与浙商期货(作为“浙商期货-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期货融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和国开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因股票质押合约已到期待回,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87,326,856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浙商期货(作为“浙商期货-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期货融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鹏欣农投、康康实业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2年6月29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前后,交易各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过户前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比例(%)	本次转让过户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比例(%)
鹏欣农投	无限售流通股	1,181,462,282	18.52%	1,141,303,916	17.80%
康康实业	无限售流通股	783,776,069	12.36%		